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松山家商校內作品甄選辦法 112.08.28 教學研究會



- 一、說明：本辦法依據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同學均可參加(分為美術班組與非美術班組)。
- 三、校內作品審查由廣設科專任教師組成評審團。
- 四、初審時間：線上報名：112年9月13日(三)晚上21:00截止(報名網址) ▶或掃描線上報名
收件時間：112年9月15日(五)中午12:00-13:00(未完成線上報名或逾時不收)
評審時間：112年9月15日(五)下午14:10~16:00
公告時間：112年9月20日(三)下午13:00
退件時間：112年9月21日(四)中午12:00-12:30

收件、退件、初審地點：廣設藝廊(B1)。

- ★1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(初審不限制件數)，若個人初選送件超過三類以上，請在報名表上註記參賽志願排序，未填寫者，交由評審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★2. 通過初選審查者，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，請於交件前依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完成裝裱。系統匯出之報名表(一式2份)，須請指導老師簽名、參賽作者親簽、**未滿20歲之參賽者需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**，2份報名表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，各項資料請詳填並檢查確認無誤。
- 五、**參賽交件時間：112年10月2日(一)中午12:00-12:30**，地點：廣設藝廊(B1)。
- 六、比賽作品類別、尺寸規格：

類別	校內作品審查規格(依甄選辦法規定)
西畫類	1. 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 <u>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</u> 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 2. 高中(職)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書法類	1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68公分x135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平面設計類	1.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78公分x108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。 2.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5. 高中(職)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39公分x54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片。 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4. 高中(職)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水墨畫類	1.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高中(職)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
版畫類	<p>1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</p> <p>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p> <p>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</p> <p>4.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（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）及材質（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）。</p>
-----	---

校內甄選件數：

- ◇ 美術班組（廣設科、室設科）各類別至多各 10 件，總計至多 60 件。
- ◇ 非美術班組各類別至多各 5 件，總計至多 30 件。

- 七、校內審查作品，請依附件收件規定說明繳交，各項收退件時間，敬請準時完成，逾時不候。
- 八、通過初審而無故未於參賽送件時間交件者，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- 九、通過初審參加比賽榮獲佳作以上獎項者，依據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展覽實施計畫辦理獎勵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廣告設計科 112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會議修正通過(112.08.28)。